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8]2010 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林化纤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吉林化纤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化纤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化纤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吉林化纤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林化纤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1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3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7.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790.00	46,790.00	40.00	46,949.02	100.34%	2016年7月28日	3,779.65	是	否
2、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是	29,610.00	29,610.00	520.00	29,926.78	101.07%	2017年3月1日	6,329.59	是	否
3、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否	95,600.00	95,600.00	80,157.85	80,157.85	83.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00.00	172,000.00	80,717.85	157,033.65	91.30%		10,109.2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项目”，总投资 29,926.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变更后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 45,84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9,926.7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资金 13,136,379.61 元,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资金 137,171,672.05 元,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 70,202,871.0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247,418,488.19 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7,418,488.49 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0,336,479.21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398,648.66 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